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3月5日、4月2日与5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截止2019年5月13日,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时间窗口限制原因及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元/股调整为13.5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18,181,818股调整为14,814,8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45)。

公司后续将根据调整的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公司监事石孟国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公告》(临2019-04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为附条件要约收购,以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在要约截止时可持有的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Memtech”或“目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比例不低于90%为生效条件(以下简称“最低持股比例条件”)。如果在最低持股比例条件未获满足的情况下,要约方又不愿修改最低持股比例条件,则面临要约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UGT”),拟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Memtech的控股股东Keytech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Keytech”)、Keytech全体董事及庄氏家族【注1】,共同发起对Memtech的收购要约。要约方为UGT在新加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简称“M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全部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已经拥有或控制的、或已经同意被要约方、其关联公司及他们各自的代持人收购的股份除外,同下),若要约方在要约截止时成功收购全部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其后将完成Memtech私有化及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为附条件要约收购,以最低持股比例条件获满足为生效条件,但要约方保留将最低持股比例条件降低至超过50%的权利。(注1:庄氏家族指Chuang Wen Fu、Chuang Wen Fu的儿子Chuang Tze Mon、Chuang Wen Fu的女儿Chuang TzeDey、Chuang Wen Fu的妻子Chuang-Kao Jung Mi)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要约收购安排

截至本次收购前,Memtech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Memtech发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计算,Keytech持有Memtech44.03%的股份,Keytech董事及庄氏家族直接持有Memtech13.77%的股份。

本次对Memtech的收购要约由UGT、Keytech、Keytech董事及庄氏家族共同发起。M公司初始已发行及实收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UGT向M公司预付资金,预计以现金约79,862,514.30新加坡元收购Memtech42.23%的股份,收购Memtech实际使用的资金额按照本次收购的同等价格作为出资认购M公司新发行股份;Keytech、Keytech董事及庄氏家族已出具接受要约并再投资的不可撤销的承诺,接受要约并以本次收购的同等价格直接,或通过Keytech间接,认购M公司新发行股份。有关该等不可撤销承诺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的第五部分“认购与股东协议”。

如本次收购成功,完成Memtech私有化及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收购完成后,Keytech将持有M公司57.77%的股份,UGT将持有M公司42.23%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架构变化见下图(假设要约方在要约截止时成功收购全部Memtech已发行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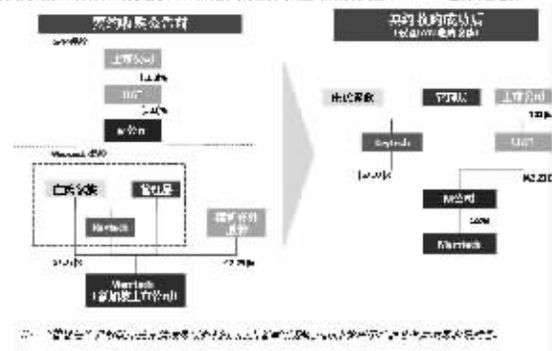

2、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为每股1.35新加坡元。要约价格为最终价格并且要约方无意修改要约价格。

3、定价依据

本次拟收购的价格为每股1.35新加坡元,对应目标公司EV/EBITDA即企业价值倍数(EBITDA为Bloomberg统计的2018年数据)为5.93倍;对应目标公司P/B即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为已经安永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数据)为1.10倍。

本次拟收购的价格相较5月10日Memtech收盘价1.090新加坡元/股高出23.9%;相较自本公告日前一个月加权平均股价(1.027新加坡元/股)溢价31.5%;相较自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加权平均股价(1.026新加坡元/股)溢价31.6%;相较自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加权平均股价(0.995新加坡元/股)溢价35.6%;相较自本公告日前一年加权平均股价(1.037新加坡元/股)溢价30.2%。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要约收购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

1、Keytech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地:89 Short Street, Golden Wall Centre#04-01 Singapore

注册号:200402125Z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5日

实收资本:2,995,000新加坡元

董事:Chuang Wen Fu、Chuang Tze Mon、Wang Jian、Yap Chin Kuan、顾成华、Heng Ngee Boon、白毅松、Teow Joo Hwa、张柳青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Chuang Wen Fu

截止本公告日,Keytech是一家专门投资Memtech的持股公司,直接持有Memtech61,678,400股,持有Memtech所发行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比例为44.03%,是Memtech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末,Keytech总资产为4,389,643.49新加坡元,净资产为4,386,433.49新加坡元。2018年度,Keytech的营业收入为0新加坡元,净利润为3,380,860.86新加坡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UGT(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百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

注册号:1219376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7,050万美元

业务范围:接单并委托外部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刘丹阳

截止本公告日,UGT是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UGT合并报表总资产为634,717,917.02美元,净资产为474,149,992.97美元。2018年度,UGT的营业收入为234,648,692.44美元,净利润为40,654,243.16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M-Universe Investments Pte.Ltd.

注册地:1 Marina Boulevard #28-00,Singapore

注册号:201912256E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实收资本:1美元

董事:Chuang Wen Fu、Chuang Tze Mon、陈昌益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公司目前是UGT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为本次收购而在新加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4、Chuang Wen Fu先生

Chuang Wen Fu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的董事长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5,542,8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3.96%。

5、Chuang Tze Mon先生

Chuang Tze Mon先生是Chuang Wen Fu先生的儿子,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和Keytech的董事、Memtech的战略投资副总经理,直接持有Memtech3,983,2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2.84%。

6、Chuang TzeDey女士

Chuang TzeDey女士是Chuang Wen Fu先生的女儿,新加坡国籍,在Memtech和Keytech无任职,直接持有Memtech4,504,4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3.22%。

7、Chuang-Kao Jung Mi女士

Chuang-Kao Jung Mi女士是Chuang Wen Fu先生的妻子,新加坡国籍,在Memtech和Keytech无任职,未直接持有Memtech股份。

8、Wang Jian先生

Wang Jian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全资子公司的副总裁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1,188,18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0.85%。

9、Yap Chin Kuan先生

Yap Chin Kuan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全资子公司的总裁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400,0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0.29%。

10、顾成华先生

顾成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Memtech的首席执行官与董事、Memtech全资子公司总裁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1,445,8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1.03%。

11、Heng Ngee Boon先生

Heng Ngee Boon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全资子公司的副总裁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1,504,5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1.07%。

12、白毅松先生

白毅松先生,中国国籍,现任Memtech全资子公司的副总裁兼总经理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407,6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0.29%。

13、Teow Joo Hwa先生

Teow Joo Hwa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Memtech全资子公司的总裁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70,00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0.05%。

14、张柳青先生

张柳青先生,中国国籍,现任Memtech的财务总监和Keytech的董事,直接持有Memtech198,580股,占Memtech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包括库藏股)的0.14%。

上述收购各方中,除M公司是UGT全资子公司之外,其他收购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emtech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地址:89 Short Street, Golden Wall Centre#04-01 Singapore

注册号:200312032Z

Memtech于2004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性的元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涉及汽车零部件、工业和医疗、移动通信和数码相关消费品。Memtech在中国设有东莞、昆山、南通等三个生产基地。除在中国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工程办事处,在德国、日本、美国和中国台湾设有办事处。Memtech的客户除全球知名的整车厂供应商Hella、Magna、Lear、Denso和Kostal外,还为大众、通用等主要汽车制造商,富士康和天弘等领先制造服务商,以及华为、联想、三星和Netgear等知名品牌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目标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Memtech2018年度报告,Memtech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7,377	187,418
负债总额	61,336	60,100
资产净额	126,041	127,318
营业收入	192,452	170,013
净利润	9,601	1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	11,960

以上财务数据基于新加坡会计准则,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目标公司主要股东

截止2019年3月31日,Memtech发行股份数为143,999,998股(包括库藏股3,919,120股)。Memtech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注2】
Keytech	61,678,400	44.03%
Keytech的董事	14,740,660	10.52%
Chuang TzeDey	4,504,400	3.22%
其他股东	59,157,418	42.23%
合计	140,080,878	100%

注2:持股比例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不包括库藏股3,919,120股)计算并按四舍五入处理

五、认购与股东协议

2019年5月14日,Keytech、UGT与M公司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认购与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Keytech于股东协议签约前签订再投资的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将其因接受要约而提交的股份所应得的全部金额,按照要约价格认购要约方M公司的新股份。

2、再投资个人(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Memtech股票的庄氏家族、Keytech董事)于股东协议签约前签订再投资的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将其因接受要约而提交的股份所应得的全部金额,按照根据要约价格确定的价格认购Keytech的新股份,Keytech则将该认购资金按照要约价格认购要约方M公司的新股份。

3、除Keytech、Keytech董事及庄氏家族所持Memtech股份外,收购Memtech其他股东股份时UGT实际使用的资金额,按照要约收购认购要约方M公司的新股份。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UGT同意作为战略投资者联合进行要约收购,以深化其与Memtech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其增强相对于同行的竞争优势,提升和丰富其设计和供应链能力。

七、风险提示

如果在最低持股比例条件未获满足的情况下,要约方又不愿意修改最低持股比例条件,则面临要约失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SUBSCRIPTION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3、VOLUNTARY CONDITIONAL CASH OFFER ANNOUNCEMENT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13.50元/股)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回购期间时间已经过半,由于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尚未开始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4月2日、5月7日和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涉及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调整前:

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9,090,910-18,181,818	0.42%-0.84%	10,000-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调整后:

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407,408-14,814,814	0.34%-0.68%	10,000-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2、拟回购的价格

调整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13.5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14,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调整前: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18,181,818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8,181,818	0.8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100.00%	2,157,741,762	99.16%	2,157,741,762	100.00%	
总股本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2,157,741,762	100.00%	

调整后:

假设按照回购数量为14,814,814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814,814	0.6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100.00%	2,161,108,766	99.32%	2,161,108,766	100.00%	
总股本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2,161,108,766	1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无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进一步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等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以自有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合理、可行。本次修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0%,最高成交价为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0,77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期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5%以上持股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控股的公司,古少明先生于2018年9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宝信投资股权,交易完成后古少明先生不再持有宝信投资股权,并于2019年2月22日与宝信投资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宝信投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进行了预减持披露,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764,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3,895,885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33,811	5.833	92,129,696	6.8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063,110	94.167	1,249,167,225	93.131
合计	1,341,296,921	100	1,341,296,921	100

(二)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33,811	5.833	78,233,811	5.8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063,110	94.167	1,249,167,225	94.106
合计	1,341,296,921	100	1,327,401,036	1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至6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4,342,82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回购股份转让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3,670.56万元继续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立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使用暂时存放于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发行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397.26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液晶”)募投项目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44天(交易日:2019年5月13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6月26日)

4.本收益期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2.9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东莞液晶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可以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